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蕭文  
電話：04-7531869  
傳真：04-7283265  
電子信箱：e63000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2312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表及學校請領清冊(1個電子檔) (0231238A00\_ATTCH1.ods)

主旨：檢送「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申請表及學校經費請領清冊」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0053號函辦理。
- 二、旨案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爰有補助其鐘點費之必要。
- 三、本案補助內容及申請程序分述如下：
  - (一)本方案紓困補助對象：課後照顧班、夜光天使計畫專案之兼職服務人員(白天上班未領月薪、每月投保級距新臺幣23,100元以下，不含未具本職之退休軍公教人員)。
  - (二)節數設算：期間自110年5月19日起至110年7月2日止，國

教務處 收文:110/07/01



1100002273

有附件



民小學每節鐘點費新臺幣192元。

(三)申請程序：申請者不得跨校同時申請(不同學校、不同身分兼職者僅得擇優申報)請以一校申請為主。申請者得於110年7月7日(星期三)下班前，填寫所附之申請表(附件1)後提供學校業務單位，經學校審核認定後留校備查。

(四)已申請勞動部或其他方案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教育部補助。

(五)學校應先確認同一老師，有無在同校同時申請本案不同計畫紓困之情事。申請表彙整後，應依補助內容所列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並填列貴校經費請領清冊(附件2)，逐級核章後於110年7月15日(星期四)下班前逕送教育處複審(請檢附學校經費請領清冊、領據及申請者110年4月份印領清冊【影本-與正本相符+承辦人職章】為審查依據)。

(六)領據事由「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經費」。

(七)業務承辦請逕上網站填列(附件3)，網址[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I9FHck7Usfwlvpdq0Eb5\\_SfRUnedxPuaQQQvGSrr09o/edit?usp=sharing](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I9FHck7Usfwlvpdq0Eb5_SfRUnedxPuaQQQvGSrr09o/edit?usp=sharing)

(八)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補辦申請鐘點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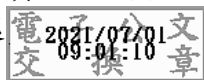
四、另勞動部針對「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部分工時受雇勞工」亦推出相關紓困方案，建請學校，案內符合資格者得至勞動部網站首頁/業務專區/防疫相關勞動

權益與協助措施/疫情紓困專區（網址：<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同步查詢瞭解，以利擇一、從優進行申領。

五、若涉及申請者補助項目之有關憑證檔案及證明文件，學校應自行妥善保存備查；必要時，教育部及本府得進行相關查核。學校如發現有虛報、浮報或重複補助情事，學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協助追回溢領或重複補助之經費。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